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敬希即時垂注。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b x-trackers<sup>\*</sup>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119.899

- 
- db x-trackers MSCI 美國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0)
  - db x-trackers MSCI 台灣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36)
  - db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5)
  - db x-trackers MSCI 韓國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2848)
  - db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07)
  - db x-trackers 富時越南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87)
  - db x-trackers MSCI 巴西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48)
  - db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上限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7)
  - db x-trackers MSCI 環球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9)
  - db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43)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9)
  - db x-trackers MSCI 印尼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99)
  - db x-trackers MSCI 中國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55)
  - db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82)
  - db x-trackers MSCI 泰國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92)
  - db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16)
  - db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65)

(合稱「各附屬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重要通知

---

貴香港股東：

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本通知用詞應具有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之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規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舉行，會議議程如下：

## 議程

完全重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目的是：

1. 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Xtrackers**」\*；及
2. 納入由將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加以現代化的 2016 年 8 月 10 日法例所引進的新靈活性，並且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將進行表決的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草稿可於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從此網址 [www.Xtrackers.com](http://www.Xtrackers.com)<sup>1</sup>下載。

在股東通過議案 1 的前提下，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各附屬基金的名稱及證券簡稱，詳見網址 [www.Xtrackers.com](http://www.Xtrackers.com)<sup>1</sup>公佈的 2018 年 1 月 2 日的相關公告。尤請注意，將從所有直接複製基金的名稱剔除「(DR)」的提述，此提述現時標示該等附屬基金的直接複製政策，並且將在適當情況下，在所有間接複製基金的名稱加進「掉期」的提述，以標示該等附屬基金的間接複製政策。這些變更並不表示各附屬基金的有關投資政策有任何改變，只屬命名慣例上的變更。香港發行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更新以反映這些變更。

在特別大會的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建議生效日期就(a)公司章程的變更及本公司和各附屬基金的名稱變更為 2018 年 2 月 16 日，而就(b)各附屬基金的證券簡稱變更為 2018 年 2 月 22 日。

在上述議程於特別大會或重開會議(定義見下文)上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反映變更的經修訂香港發行章程將於變更生效日期或該日之後在本公司網址 [www.Xtrackers.com](http://www.Xtrackers.com)<sup>1</sup>可供閱覽。香港發行章程的印刷本亦可從香港代表索取。

## 於特別大會表決及表決安排

由於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的股份的唯一登記股東，香港股東如欲向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不可撤回委任書，在特別大會及表決及其後為同一目的、就相同議程舉行的任何會議上作其代表，以其名義代香港股東就議程所列事項行事及表決，請及時向透過其持有股份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發出指示以便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轉交本公司。

請注意，誠如本公司香港發行章程所言，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金融中介機構以其名稱及代表股東投資本公司)未必可以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權利。

---

<sup>1</sup> 此網址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於特別大會及重開會議之具體表決規則

謹此通知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設定為本公司資本的 50%，決議須由在特別大會表決的三分之二(2/3)多數票才可通過。

表決票數並不包括並未參與表決或已棄權或已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有的票數。

股東出席已召開的特別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參照該股東截至記錄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所持有的股份而定。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若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就上述議程事項商議及表決，本公司謹此按照盧森堡法例規定的方式，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重新召開第二次會議以商議相同的議程事項並就此進行表決(「重開會議」)。重開會議並不設定法定人數要求，決議須由在重開會議表決的三分之二(2/3)多數票才可通過。本通知會被視為構成重開會議的適當通知。

就 2018 年 1 月 29 日舉行的特別大會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並將用於在重開會議(若有)就相同議程進行表決，除非已明確地被撤銷。

特別大會(及重開會議，若有)結果將載明於會議紀錄英文版，並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Xtrackers.com](http://www.Xtrackers.com)<sup>1</sup> 閱覽及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電話號碼：(852) 2978 5656)提出。

db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承董事會命

2018 年 1 月 2 日